

合同编号：_____

绿色债券认证服务合同

债券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债券
(债券名称以实际发行为准)

委托方（甲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确认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对其拟发行的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债券（债券名称以实际发行为准）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估认证服务，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受托方

1. 在绿色债券认证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和立场。
2. 除本项目必须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保证不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任何绿色债券认证资料，在符合法律规定且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向有关监管机构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除外。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按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完成绿色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存续期年度认证工作。如因受托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绿色认证工作，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认证费用总额的 0.5%/日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认证费用的 5%；如因委托方提供的文件与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致使受托方未能按期完成绿色认证工作，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出具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绿色债券发行前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及存续期年度跟踪披露工作。
5. 委托方对绿色认证结果无异议后，除非监管部门要求，受托方应在得到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将绿色认证报告向社会发布。
6. 本次绿色认证结果仅对本期拟发行的绿色债券有效。
7.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托方可终止或撤销认证：

（1）委托方拒不提供绿色认证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2）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认证费用的；

（3）因委托方被收购兼并、重组或拟发行绿色债券取消发行等，导致认证对象不再存续的。

（二）委托方

1. 在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按受托方提供的绿色认证所需资料清单的要求，向受托方提供绿色认证所需的有关文件与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与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

2. 配合受托方开展与绿色认证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

3.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受托方绿色认证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4. 按第三条的约定条件，向受托方及时足额支付认证费用。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诚信廉洁合规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为规范经济活动，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

1.向对方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

1) 行贿、提供回扣；

2) 安排宴请、住宿、旅游、健身、文体娱乐等活动；

3) 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4) 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以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提供服务；

5) 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让对方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

3.让对方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介绍的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

4.其他可能导致对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上述禁止事项，另一方有权采取退回对方合作申请，撤销对方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违规方自行承担。

二、出具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报告的时间要求

1. 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提供的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及发行后存续期年度认证所需资料清单的要求，向受托方提供绿色债券认证所需的有关文件与资料。

2. 受托方应在合同签署后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在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结束且委托方提供项目资料完备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委托方出具发行

前绿色债券认证报告初稿。

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在本期绿色债券发行后存续期内向委托方出具年度绿色债券认证报告

3. 如在认证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认证工作如期完成时，双方应协商变更上述时间。

三、绿色认证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评估认证费用为全包干费用，费用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税率 【】%，税额 【】元 (大写:【】)。本协议签订后，受托方提交发行前评估报告初稿时且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受托方上述认证费用。

存续期跟踪认证为赠送服务，不收取费用。

四、合同违约条款

1. 违约

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除非任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应按对方直接损失金额赔偿。

(1) 委托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受托方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2) 受托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并在委托方书面提出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受托方；合同终止后，双方按受托方实际完成并经委托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与费用结算，已支付费用超过应付金额的部分，受托方应于 15 日内退还；未开展或未完成的工作不产生费用。因受托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受托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 贰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备注

委托方（甲方）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税号：
户名：	账号：
受托方（乙方）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